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代表委任表格

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注二)之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本大会主席或 _____ (附注三)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座27楼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 及代表本人/吾等参加投票如下所示(附注四)。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附注四) | 反对(附注四) |
|---|---------|---------|
| <p>(a) 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由鸿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与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买方」)订立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内容有关以现金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收购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70%注册股本, 其详情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p> <p>(b) 授权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对以下项目采取任何步骤或执行任何事项及在不论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签署任何契约、文件, 只须董事会认为是必须, 适合, 可取或权宜便可:</p> <p>(i) 拟进行之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及拟进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令其完成与执行;</p> <p>(ii) 使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先决条件能达至;</p> <p>(iii) 董事会若认为不会对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对已提呈大会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变更, 或拟进行之事项可获豁免,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在有需要或合适时采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带或从属协议或文据及由此而产生之任何承诺及保证。」</p> | | |

日期: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附注六): _____

附注:

- 一.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请填写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数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数目, 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关。
- 三.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 请将「本大会主席或」等字样删去, 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 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四.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 请在有关决议案之「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 请在有关决议案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 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阁下之代表亦有权对召开大会通告所载以外, 并于会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决议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须由 阁下或 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如股东为法团, 则代表委任表格亦须盖上公司印鉴, 或由行政人员、授权人或其他获授权签署该表格之人士亲笔签署。
- 六.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 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任何会议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 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持有人亲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 则仅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文件副本, 最迟须于上述大会或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1807室, 方为有效。
- 八. 有权出席本大会及于本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 均有权委派其他人士为其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但须亲自出席大会以代表 阁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自愿出席本大会及于会上投票。

* 仅供识别